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1)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untry Hill Limited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優先股

(2) 大唐優先認購權

及

(3) 台積電優先認購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優先股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untry Hill Limited 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則有條件同意認購360,589,053股可換股優先股，價格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者初步優先股」) 5.39港元；(ii)本公司將發行72,117,810份認股權證，以按每股行使價5.39港元認購合共最多72,117,810股認股權證優先股(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投資者認股權證」，連同投資者初步優先股，為「投資者證券」)。投資者證券的總代價為250,000,000美元。

投資者初步優先股為數相當(i)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假設悉數行使)；及(ii)經發行投資者初步優先股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假設悉數行使)。

投資者認購價5.39港元，反映每股普通股的實際換股價0.539港元(根據初步換股比率)，較(i)每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即緊接簽訂投資者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0.61港元折讓約11.6%；(ii)每股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60港元折讓約10.2%；及(iii)每股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61港元折讓約11.6%(根據初步換股比率)。

倘若由於投資者認股權證的投資者悉數行使而發行，投資者認股權證優先股為數相當(i)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假設悉數行使)；及(ii)假設投資者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經投資者認購

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3%**(假設悉數行使)。

投資者認股權證行使價**5.39**港元，相等於投資者初步優先股的投資者認購價，反映每股普通股的實際換股價**0.539**港元（根據初步換股比率），較(i)每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即緊接簽訂投資者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1**港元折讓約**11.6%**；(ii) 每股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60**港元折讓約**10.2%**；及(iii) 每股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61**港元折讓約**11.6%**。

大唐優先認購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大唐股權購買協議的公告，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大唐因而現時持有 **5,227,132,761** 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08%**。

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大唐擁有優先認購權，以相等於大唐於緊接新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前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購買所發行的新股份及認股權證。大唐優先認購權適用於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以及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發行的投資者證券。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因大唐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進行的大唐優先證券的發行，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大唐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認購關於投資者認購協議及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的大唐優先證券，將以相等於投資者認購價的價格進行，並以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額外特別授權為條件。

本公司已遵照大唐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可能進行的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向大唐發出通知。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倘大唐於最後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作回覆，則大唐會被視為已選擇不行使關於大唐優先證券的優先認購權。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此事項另發公告。

倘大唐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悉數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且成功取得獨立股東及所需政府批准，潛在大唐額外認購事項最高所得總額將約為 **64,000,000** 港元（假設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發生，但假設概無任何大唐優先認股權證行使）。

台積電優先認購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有關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的公告，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完成，台積電因而現時持有 **1,789,493,218** 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43%**。

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台積電擁有優先認購權，以相等於台積電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前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購買所發行的新股份及認股權證。台積電的優先認購權適用於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以及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發行的投資者證券。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因台積電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進行的任何台積電優先證券的發行，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台積電行使其任何優先認購權認購關於投資者認購協議及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的台積電優先證券，將以相等於投資者認購價的價

格進行，並以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及股東批准額外特別授權為條件。

本公司已遵照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的條款，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可能進行的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向台積電發出通知。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倘台積電於最後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作回覆，則台積電會被視為已選擇不行使關於台積電優先證券的優先認購權。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此事項另發公告。

倘台積電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悉數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且成功取得獨立股東及所需政府批准，潛在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 26,000,000 港元（假設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發生，但假設概無任何台積電優先認股權證行使）。

進行投資者認購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一直尋找途徑強化股東基礎，發掘高質素的投資者，認同本公司獨特策略價值，持有共同長遠理念，打造本公司成為全球半導體龍頭企業，並邀請他們加盟。本公司相信取得該投資者的投資，與本公司上述融資策略一致，並會為本公司帶來具大得益。美銀美林現為本公司有關的獨家財務顧問。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估計，發行投資者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9,400,000美元。

按照估計，假設大唐及台積電悉數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認購權，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台積電優先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6,000,000美元（假設概無任何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及台積電優先認股權證行使）。

按照估計，因悉數行使投資者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500,000美元。

按照估計，假設大唐及台積電悉數行使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及台積電優先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000,000美元。

本公司計劃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6章，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須獲聯交所的批准。根據分別上市規則第15章及第16章，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優先股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發行投資者證券，以及於轉換有關投資者證券時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將根據特別授權及額外特別授權（有關大唐優先證券及台積電優先證券）而進行，上述授權將有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授予。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優先股時可予發行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以及認股權證優先股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或在美國提呈發售。

由於大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乃是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的規定，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將亦須獨立股東的批准。倘若本公司與大唐或台積電就上述事宜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有需要時會另行發表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股權證協議、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任何額外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就批准(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發行投資者認股權證；(ii)特別授權及倘適用；(iii)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iv)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及(v)任何額外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投資者認購事項、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須待投資者認購協議、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普通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投資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認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投資者，作為(i) 360,589,053 股可換股優先股及(ii) 72,117,810 份認股權證的認購人。

投資者證券的代價：

總代價250,000,000美元，由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39港元組成。投資者認股權證獲得發行，作為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的代價。

投資者認購價

每股投資者初步優先股的認購價5.39港元，反映每股普通股的實際換股價0.539港元（根據初步換股比率），乃經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下午四時正交易時段結束時最後交易價格每股普通股 0.61 港元折讓約 11.6%；

- (ii) 每股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0.60 港元折讓約 10.2%；及
- (iii) 每股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0.61 港元折讓約 11.6%。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 可享股息： 就股息及其他收入分派，可換股優先股將享有普通股的同等權利，猶如可換股優先股於有關會計期間已經轉換為普通股。
- 資本： 於清算、解散、清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或退回或削減本公司資本（但不包括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購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普通股），本公司可向股東間分派的資產將首先用於支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優先股持有人，為數是償還相等有關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次序先於：
- (A) 對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付款；及
- (B) 與普通股持有人的申索享有同等權利的任何其他債務責任。
- 級別： 待發行後，投資者初步優先股將 (a) 與以下各項的持有人：(i)本公司任何級別優先股本；及(ii)與可換股優先股或有關優先股同等的其他債務責任，享有同等的申索權；(b)優先於（包括任何清算事件後所分派的款項，惟以繳足款項為限）對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產生且與普通股的申索同等或顯示為同等的其他債務責任持有人的任何付款。
- 換股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換股比率隨時轉換彼等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最少須為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倘投資者當時持有不足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則為有關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為全數繳足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毋須為將彼等的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支付任何金額。因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將入賬列作繳足，於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時已發行的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將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抵押及產權負擔而配發及發行，但附有所有配發及發行時及其後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日期或以後的任何宣派、作出或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強制換股日期： 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緊隨由完成日開始十二個月屆滿後一日按當時適用的換股比率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猶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已選擇於強制換股日轉換其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
- 換股比率的調整： 初步的換股比率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十股普通股（受下文所述調整規限）。

若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包括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資本分派、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以及附帶投票權新類別股份的發行等，初步的換股比率可予調整。

倘若發行任何普通股或任何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轉換或附有權利認購任何普通股，則緊隨該發行前生效的換股比率將會調整，參考以下之最低者以補償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i) 每股普通股的參考價格，初步為**0.5390**港元（可依照本節所述，預以調整）；
- (ii) 相當下述各項的金額：
 - a. 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任何供股，根據該供股的一股普通股有關理論除權價的**90%**；
 - b. 有關證券的任何發行，而據其條款可轉換或轉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普通股
 - (1) 關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有關工具認購價或溢價總價及有關工具持有人可認購普通股的初步行使價；
 - (2) 關於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股份或類似工具，有關工具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初步換股價；或
 - (3) 關於其他情況，有關證券認購人為收取普通股而支付及初步應付的價格總額；及
 - c. 有關本公司對普通股的任何其他發行，根據該發行的一股普通股的有關發行價；
- (iii) 相當彭博資訊VAP一頁所示以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折讓**10%**的金額：
 - a. 緊隨宣佈有關發行當日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或
 - b. 關於供股，緊隨除權日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或
 - c. 倘若釐定發行價的參考價是基於宣佈有關發行後一段期間的股價，該期間內的所有交易日。

發行新證券當日後，調整將即時生效。

倘有：(i)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削減初步換股比率（惟普通股合併時產生者，或有增加普通股面值效果的任何企業行動除外）；或(ii)轉換時任何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價格低於普通股面值的效果或結束，則換股比率將不會調整。

- 投票：可換股優先股賦與其持有人權利收取參加本公司股東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通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授與其持有人該數目的投票權，猶如該可換股優先股已經轉換為普通股。
- 同意：除非於獨立級別會議內至少75%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同意或許可，否則本公司不得作出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的決議案。
- 可轉讓性：除投資者認購協議條款另有訂明者外，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 保障：本公司已向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諾，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普通股於轉換時將妥當有效配發及發行，經已繳足或入賬列繳足，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ii)在未獲75%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變動任何級別或系列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對任何級別或系列股份設有任何限制，以至該變動將改變可換股優先股隨附的權利；(iii)任何時間均不會有不同面值的已發行股份；(iv)在未獲75%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算、解散、清盤，惟該清算、解散、清盤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除外；(v)涉及向其股東還款或削減任何有關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未被追討債項其將不會對資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作任何削減或贖回，惟若干情況除外；或(vi)其將不會訂立對其具約束力的任何協議、工具或其他文件，以至可能導致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特別授權

投資者證券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向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及/或配發。根據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發行的任何大唐優先證券及台積電優先證券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或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額外特別授權發行及/或配發。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件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為作實：

- (i) 投資者已完成其對本集團考查，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政或法律事宜，並達致合理滿意的程度。
- (ii) 本公司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批准：(i)發行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於完成時可予發行的投資者初步優先股及投資者認股權證，於行使投資者認股權證時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轉換投資者初步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以及發行於行使投資者認股權證時可予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包括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由於對換股比率的任何調整而可予發行的該等普通股)；

- (iii) 已從聯交所正式取得批准，完成時可予發行的投資者初步優先股及完成時可予發行投資者認股權證、於投資者認股權證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以及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時將發行的普通股(包括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由於對換股比率的任何調整而可予發行的該等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截至完成時未有撤回；
- (iv)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並無發生；
- (v) 本公司已經妥為簽訂並向投資者送達投資者認購協議指定的若干文件；及
- (vi) 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或截至完成日，投資者及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為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正確，猶如聲明及保證於當時作出(惟聲明或保證指明特定日期者，在該特定日期將為真實正確除外)，而投資者及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已經履行、達致及符合投資者認購協議規定投資者及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或以前履行、達致及符合的契諾、協議及條件。

終止投資者認購協議

於以下情況，投資者認購協議可在完成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隨時終止：

- (i) 由本公司及投資者雙方協議；
- (ii) 倘若完成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任何其他日期仍未發生，由本公司或投資者提出終止；惟倘有關訂約方的作為或未能作為是未能於該日期或以前完成的主因或導致未能於該日期或以前完成，又或該作為或不作為構成對投資者認購協議的違反，該有關訂約方將不會被賦與本(ii)分段所提及的終止權；
- (iii) 倘若任何法律機關、法院、行政機構或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法例或政府規則或命令，有效力禁止投資者證券的發行，由本公司或投資者提出終止；
- (iv) 倘若本公司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有重大違反，且會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的影響或對本公司任何契諾或協議構成重大違反，由投資者提出終止；及
- (v) 倘若投資者認購協議載有的投資者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有重大違反，由本公司提出終止。

優先認購權

投資者將具有以下權利，認購(惟受就源自政府、規管或其他公共機關的就投資者認購事項而言，或因投資者認購事項而起，所須的任何授權、同意、批准、特許或知會所規限)：

- (i) (縱然有發行予並由投資者(及/或許可承讓人)實益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仍未轉換，並且基於發行有關證券，導致投資者(及/或其許可承讓人)緊接該發行前經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原百分比削減(經計及換股比率的任何調整))，有關額外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附有相同的換股比率，因為現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已經反映該調整)。以使有關證券發行後，讓投資者持有按比例部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為相等於原百分比；及

- (ii) (基於投資者持有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已經轉換，以及投資者因轉換正持有普通股)，有關額外數目的有關證券。以使有關證券發行後，讓投資者持有按比例部分的有關證券，為相等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前投資者實益擁有經轉換普通股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向董事會提名投資者被提名人的權利

投資者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會成員，條件是：

- (i) 董事會(該投資者被提名人除外)認為提名及委任該投資者被提名人，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及
- (ii) 按照一般適用於委任及提名本公司董事的普通正常標準及政策，該投資者被提名人通過本公司衝突背景審查。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使投資者被提名人於完成後可行情況下儘快(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禁售承諾

投資者將被禁止於完成日起兩年內銷售或轉讓投資者初步優先股、任何於行使投資者認股權證時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及任何額外可換股優先股或獲認購認股權證，惟投資者可向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轉讓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普通股。倘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於完成日起最短(2)年期間不再受僱於本公司，禁售承諾將不再適用，惟有若干例外。

制止轉讓予競爭對手

投資者已同意避免將投資者初步優先股、投資者認股權證、或轉換投資者初步優先股時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直接或間接轉讓予競爭對手，惟倘有真正公開市場銷售，且獲董事會書面同意，又或接納已成為無條件的全面收購，又或收購人已經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則不在此限。

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

於履行或豁免完成的條件後的首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及投資者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日期及地點。

投資者認股權證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投資者，作為72,117,810份認股權證的認購人。

代價：

投資者認股權證優先股作為投資者認購事項的一部分而發行。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行使

投資者於為投資者認股權證協議(將於完成日訂立)日期起足 12 個月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或以前任何營業日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待行使後，認股權證將轉換為認股權證股份。各次部分行使，最少須認購 15,000,000 份認購權證優先股，倘根據投資者當時持有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為不足 15,000,000 份認購權證優先股，則為認購根據投資者當時持有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全部有關認股權證優先股數目)。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優先股 5.39 港元，相等於投資者初步優先股的投資者認購價，反映每股普通股的實際換股價 0.539 港元(根據初步換股比率)。

基於初步換股比率，一(1)股認股權證優先股轉換十(10)股普通股，行使價相當於：

(i) 普通股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收市價每股普通股 0.61 港元折讓約 11.6%；

(ii) 每股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0.60 港元折讓約 10.2%；及

(iii) 每股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0.61 港元折讓約 11.6%。

行使價的調整

投資者認股權證行使價或因各認股權證行使而可予發行認股權證優先股數目，一概不得調整。

投資者認股權證優先股

高達 72,117,810 股認股權證優先股為數相當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6% (假設悉數行使)；及(ii) 假設投資者認股權證悉數行使，經投資者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2.3% (假設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優先股於認股權證行使時將根據換股比率予以調整。認股權證優先股將賦與其持有人權利收取參加本公司股東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通知。每股認股權證優先股將授與其持有人該數目的投票權，猶如該認股權證優先股已經轉換為普通股。

可轉讓性

除向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外，未經本公司書面批准前，不得將投資者認股權證轉讓。

投資者認股權證不得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投資者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別授權

投資者認股權證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向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將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或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額外特別授權發行。

大唐優先認購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大唐股權購買協議的公告，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大唐因而現時持有 5,227,132,761 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08%。

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大唐擁有優先權，以相等於大唐於緊接新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購買所發行的新股份及認股權證。大唐優先認購權適用於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發行的投資者證券，以及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因大唐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進行的大唐優先證券的發行，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大唐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認購關於投資者認購協議及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的大唐優先證券，將以相等於投資者認購價進行，並以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額外特別授權為條件。

本公司已遵照大唐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可能進行的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向大唐發出通知。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倘大唐於最後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作回覆，則大唐會被視為已選擇不行使關於大唐優先證券的優先認購權。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此事項另發公告。

倘大唐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悉數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且成功取得獨立股東及所需政府批准，潛在大唐額外認購事項最高所得總額將約為 77,000,000 港元（假設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發生，但假設概無任何大唐優先認股權證行使）。

台積電優先認購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有關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的公告，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完成，台積電因而現時持有 1,789,493,218 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3%。

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台積電擁有優先認購權，以相等於台積電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購買所發行的新股份及認股權證。台積電的優先認購權適用於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以及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發行投資者證券。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因台積電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進行的任何台積電優先證券的發行，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台積電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認購關於投資者認購協議及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的台積電優先證券，將以相等於投資者認購價進行，並以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額外特別授權為條件。

本公司已遵照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的條款，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可能進行的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向台積電發出通知。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倘台積電於最後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作回覆，則台積電會被視為已選擇不行使關於台積電優先證券的優先認購權。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此事項另發公告。

倘台積電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悉數行使優先認購權，且成功取得股東及所需政府批准，潛在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所得最高總額將約 22,000,000 美元（假設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發生，但假設概無任何台積電優先認股權證行使）。

進行投資者認購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一直尋找途徑強化股東基礎，發掘高質素的投資者，認同中芯國際獨特策略價值，持有共同長遠理念，打造中芯國際成為全球半導體龍頭企業，並邀請他們加盟。本公司相信取得該投資者的投資，與本公司上述融資策略一致，並會為本公司帶來具大得益。美銀美林現為中芯國際有關的獨家財務顧問。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估計，發行投資者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9,400,000美元。

按照估計，假設大唐及台積電悉數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認購權，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台積電優先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6,000,000美元（假設概無任何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及台積電優先認股權證行使）。

按照估計，因悉數行使投資者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500,000美元。

按照估計，假設大唐及台積電悉數行使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及台積電優先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000,000美元。

本公司計劃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i)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股份；及(ii)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包括關於大唐行使新普通股的優先認購權及額外認購事項。

投資者認購事項、潛在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潛在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在緊接本公告日期與分別投資者認購事項、潛在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潛在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i)本公告日期；(ii)緊隨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但在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投資者認購事項、任何全數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任何全數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假設按初步換股比率將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為普通股，以及將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及按初步換股比率將認股權證優先股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股東名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並未進行大唐額外認購事項 或台積電認購事項		緊隨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整項 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發生及假設整項台積 電認購事項發生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 %
普通股						
大唐	5,227,132,761	19.08	5,227,132,761	16.48	5,227,132,761	15.74
Shanghai Industrial	2,143,277,340	7.82	2,143,277,340	6.76	2,143,277,340	6.45
台積電	1,789,493,218	6.53	1,789,493,218	5.64	1,789,493,218	5.39
投資者	13,637,000 ¹	0.05	13,637,000 ²	0.04	13,637,000 ²	0.04
公眾股東：	18,223,415,740	66.52	18,223,415,740	57.44	18,223,415,740	54.87
小計	27,396,956,059	100.00	27,396,956,059	86.36	27,396,956,059	82.49
來自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的普通股						
大唐	-	-	-	-	924,836,275	2.78
台積電	-	-	-	-	316,614,924	0.95
投資者	-	-	3,605,890,538	11.37	3,605,890,538	10.86
小計	-	-	3,605,890,538	11.37	4,847,341,738	14.59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來自悉數轉換認股權證優先股的普通股						
大唐	-	-	-	-	184,967,255	0.56
台積電	-	-	-	-	63,322,985	0.19
投資者	-	-	721,178,108	2.27	721,178,108	2.17
小計	-	-	721,178,108	2.27	969,468,348	2.92

包括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悉數轉換認股權證優先股、整項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發生及整項台積電認購事項發生的普通股總數

大唐	5,227,132,761	19.08	5,227,132,761	16.48	6,336,936,291	19.08
Shanghai Industrial	2,143,277,340	7.82	2,143,277,340	6.76	2,143,277,340	6.45
台積電	1,789,493,218	6.53	1,789,493,218	5.64	2,169,431,127	6.53
投資者	13,637,000 ¹	0.05	4,340,705,646 ²	13.68	4,340,705,646 ²	13.07
公眾股東：	18,223,415,740	66.52	18,223,415,740	57.44	18,223,415,740	54.87
總計	27,396,956,059	100.00	31,724,024,705	100.00	33,213,766,144	100.00

附註 1：投資者本身並不直接本公司任何股份。投資者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的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定稿前的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直接或間接於 13,637,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 2：假設，就本公告而言，概無出售 13,637,000 股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股權證協議、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任何額外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就批准(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發行投資者認股權證；(ii)特別授權；(iii)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iv)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及(v)任何額外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投資者認購事項、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須待投資者認購協議、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普通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美國證券法事宜

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投資者認股權證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除非該等股份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或獲得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豁免，否則不會於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發售或出售。新可換股優先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並不構成證券銷售的要約。

中芯國際資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紐約證交所股票代碼：SMI，香港聯合交易所股票代碼：981），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中芯國際向全球客戶提供 0.35 微米到 45/40 納米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總部位於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 300mm 晶圓廠和三座 200mm 晶圓廠。在北京建有兩座 300mm 晶圓廠，在天津建有一座 200mm 晶圓廠，在深圳有一座 200mm 晶圓廠在興建中。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提供客戶服務和設立營銷辦事處，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此外，中芯國際代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一座 300mm 晶圓廠。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日」	指	完成日期
「完成」	指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條款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SMI）上市。
「競爭對手」	指	提供或有能力向第三方提供半導體晶圓製造或代工服務的任何實體（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通過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換股比率」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份於轉換時可換為普通股的數目，初始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換十股普通股，可予以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每股 0.0004 美元可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任何大唐優先股份及任何台積電優先股份
「大唐」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大唐額外認購事項」	指	大唐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對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認股權證的潛在認購
「大唐優先股份」	指	大唐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獲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份的股份數目，此股數不會使大唐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因投資者認購事項及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而被攤薄
「大唐優先證券」	指	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認股權證
「大唐優先認股權證」	指	大唐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發行投資者認股權證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將獲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此股數不會使大唐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因投資者認購事項、發行投資者認股權證及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而被攤薄
「大唐股權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後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以及（如適用）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及任何額外特別授權
「額外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根據大唐額外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以及根據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台積電優先股份（如適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的情況下，為大唐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的情況下，為台積電及其聯繫人外的

		股東
「投資者」	指	Country Hill Limited，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初步優先股」	指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 360,589,053 股可換股優先股份
「投資者被提名人」	指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由投資者提名的董事會成員
「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投資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投資者認購價」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份 5.39 港元
「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取得股東的特別授權後 (i) 以投資者認購價認購 360,589,053 股可換股優先股份及 (ii) 認購 72,117,810 份認股權證
「投資者認股權證協議」	指	發行投資者認股權證時本公司與投資者將訂立的認股權證協議
「投資者認股權證優先股份」	指	行使投資者認股權證時交付的可換股優先股份
「投資者認股權證」	指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初始認購至最多 <u>72,117,810</u> 股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 0.0004 美元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證券」	指	任何新普通股或優先股、任何可換或交換普通股或優先股或任何認股權證的證券，或其他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認購權。優先股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Shanghai Industrial」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初步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積電」	指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積電額外認購事項」	指	台積電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對台積電優先股份及台積電優先認股權證的潛在認購
「台積電優先股份」	指	台積電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獲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份的股份數目，此股數不會使台積電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因投資者認購事項及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而被攤薄
「台積電優先證券」	指	台積電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認股權證
「台積電優先認股權證」	指	台積電根據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發行投資者認股權證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將獲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此股數不會使台

		積電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因投資者認購事項、發行投資者認股權證及任何大唐額外認購事項而被攤薄
「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積電就認購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的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優先股」	指	行使認股權證時交付的可換股優先股份
「認股權證」	指	認購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份、任何大唐優先認股權證及任何台積電優先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寧國
謹啓

上海，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上舟；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寧國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高永崗及周杰；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川西剛及陳立武。